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76號

原告 吳政翰
被告 丁宏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2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訴外人林祐毓、張誼溱（原名：張舜涵）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嗣被告、林祐毓、張誼溱與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0年8月1日某時許，以「抖音」APP、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透過博弈平臺漏洞賺錢，並提供「新葡京」網址註冊帳號後聯絡客服，

01 並依客服指示匯款，即可在平臺內投資賺錢云云，致原告陷
02 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4日13時23分、24分、27分、30分
03 3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
04 萬元、10萬元，至訴外人林佩儀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帳戶）。復由林祐毓
06 擔任轉帳兼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俗稱「收水」）之角色，被
07 告、張誼溱則負責依林祐毓之指示，擔任車手提領上開匯款
08 金額，部分由張誼溱提領後交予被告，復由被告將上開款項
09 交予林祐毓，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
10 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1 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經原告發
12 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與前揭林祐毓、張誼溱及所屬詐欺
13 集團成員間具有共同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林祐毓、張誼溱
14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
15 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25萬元之損害。

16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17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4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5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6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27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8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3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04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05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與林祐毓、張誼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06 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上開金
07 錢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08 訟，且被告因上述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以
09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全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1 2月）在案等情，復有前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6、56-80頁）；並經本
13 院依職權調閱前開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刑事卷宗（電子
14 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是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
16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三)惟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平均分擔義務；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19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20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6
2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
22 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
23 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
24 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
25 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
26 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則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
27 適用。又依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28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任一
29 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
30 告請求其所受全部損害，雖屬有據。然原告已與張誼溱即張
31 舜涵以84,000元成立調解，並約定原告對張誼溱即張舜涵之

01 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免除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責任（詳下
02 述），可見原告並無免除被告連帶賠償責任或消滅全部債務
03 之意思。

04 (四)依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刑事判決之認定，參與本件
05 共同侵權行為之成員，除被告外，尚有擔任轉帳兼收取車手
06 之林祐毓、擔任車手之張誼溱，則被告及林祐毓、張誼溱應
07 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及
08 林祐毓、張誼溱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依民法第280條規
09 定，其等應平均分擔上開債務，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內部
10 分擔額應各為83,333元（ $250,000 \text{元} \div 3 = 83,333 \text{元}$ ）。而原
11 告於112年3月20日與張誼溱即張舜涵於本院調解成立，內容
12 略以：「一、相對人（即張誼溱）願於112年4月7日前給付
13 聲請人（即原告）84,000元。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但
14 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等語（本院112年度附
15 民緝字第123號卷第19-22頁）。上開調解筆錄既載明原告對
16 張誼溱之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
17 任，堪認原告因調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張誼溱之請求，係免
18 除張誼溱之連帶債務，惟未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即無消滅
19 全部債務之意思。因原告與張誼溱達成之調解金額為84,000
20 元，高於上述張誼溱即張舜涵應平均分擔之賠償數額，是原
21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餘166,000元（ $250,000 \text{元} -$
22 $84,000 \text{元} = 166,000 \text{元}$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數額
23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02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1年9月26日合法寄
03 存送達被告（本院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23號卷第15頁，依法
04 於111年10月6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被告已受催告仍未給
05 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6 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7日起，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166,000元，及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
16 之宣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7 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0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1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俊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辜莉雰